

(总第2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0.5/99
:2007(2)
2008

(总第2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 民事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33-5

I. 法... II. 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民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446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9印张 335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33-5/D·3193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万鄂湘

副主任 怀效锋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晨光	纪 敏	汤鸿沛	杜万华	吴汉东
沈四宝	吴志攀	宋晓明	陈 彬	何勤华	赵大光
赵秉志	金俊银	贾 宇	涂显明	高憬宏	梁书文
黄 进	蒋志培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主 编 怀效锋

副主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辑 杨占富 吴光荣 苏 峰

编 务 温培英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通讯编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 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文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

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从全国各级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8 年 4 月

目 录 II

一、公法与私法的关系

- 1 同一案件涉及民事纠纷与行政争议时的处理
——朱国美诉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相邻土地使用关系案
- 5 同一案件涉及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时的处理
——张成诉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二、民法总则

(一) 民事主体相关问题

- 11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责任承担
——永修县公安局诉孙晶晶、吴宇追偿权纠纷案
- 14 挂靠经营中的责任承担
——河南南阳航天水泥厂内乡分厂诉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张自岭拖欠货款纠纷案
- 17 村委会的法律地位
——长汀县涂坊镇涂坊村委会诉涂洪金房屋租赁合同案
- 22 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宋博诉博兴县陈户镇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及郝继刚、韩道江拖欠包工费纠纷案

(二) 法律行为的解释

- 25 “店面转让”在法律上的具体含义
——赵云霞诉谈志成店面转让合同案
- 30 是遗产保管人还是受赠人?
——湛刚等诉于霞遗赠纠纷案

三、物权法

(一) 物权法总则

38 物权的民法保护

——南通神勇建设公司厦门分公司诉厦门市房地产股份公司等擅自拆除塔吊案

46 宗教场所的产权归属

——刘正玉诉三元宫管理小组、临翔区道教协会房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二) 物权变动与交易安全

50 房屋买卖合同是否须以有产权证为生效要件?

——戚维强诉郑建起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54 房屋买卖合同是否须以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为生效要件?

——林建荣诉黄华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7 不动产双重买卖的法律结构

——耿昌怀诉于中国返还房屋纠纷案

63 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具体运用

——陈国胜诉新疆沙漠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侵犯租赁权案

(三) 所有权有关问题

68 对当事人约定的优先承租权如何进行保护?

——黄作志诉铜鼓县房地产交易所优先承租权案

73 相邻纠纷的处理

——王辉等诉华润置地相邻关系案

78 集资建房资格之转让的合同效力

——何新安诉朱明畅联建房权利转让案

四、债权法

(一) 债法总则

84 债权的相对性

——高德龙诉张建宏确认终止租赁协议无效案

88 连带债务的清偿

——吴启明诉郑永标等拖欠货款案

94 是债务承担还是约定由第三人履行?

——大足县农村信用社诉黄益州借款合同案

- 99 是债权让与还是约定向第三人履行?
——罗荣国诉陈瑞生欠款纠纷案
- 103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
——何鉴洲诉陈怀钰、王惠兰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案
- 109 商品房预售中订立约定金的法律适用
——汤锦璋诉高力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案
- (二) 合同法有关问题
- 115 预约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
——黄承斌诉南通开发区爱东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案
- 121 合同无效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宣武区环卫中心诉乐万家公司、贾建芝租赁合同案
- 126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
——李林汉诉黄冠松等承揽合同案
- 130 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
——章声昱诉陈秀琴租赁合同纠纷案
- 136 是保管合同还是租赁合同?
——力明孝诉淄博市张家停车场车辆失窃赔偿案
- 142 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承租人的义务
——王家良诉张朝伟租赁合同案
- 146 委托合同中第三人选择权的适用
——黄世荣诉吴钢花民间借贷案
- 149 赠与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张靠山诉刘承德损害赔偿案
- (三) 侵权行为法
- 153 体育比赛(训练)中受到伤害时的归责原则
——贾立仁诉石长鸿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0 不作为侵权中作为义务的认定
——孙孟学诉张凤涛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4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李瑛诉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7 精神损害赔偿与死亡赔偿金的关系
——陈新发等诉周锦明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73 侵权责任构成中因果关系的意义与认定
——尹小艳等诉何宝军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177 受害人有过失时的法律适用
——施庆国诉张振华财产损害赔偿案
- 18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间接结合）
——黄子宁诉长乐市供电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 187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
——邱和大诉石恢祥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191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或者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民事责任
——石龙涛诉李明佳、镇沅县第一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5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李冬生诉陶仁刚人身损害赔偿案
- 199 是定作人责任还是雇主责任？
——郑志镇诉郑强东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205 机动车所有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郑子雄等诉陈鑫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209 建筑物倒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张海玉诉林兆龙等建筑物塌落人身损害赔偿案
- 212 高度危险作业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叶建凡诉福建省莆田电业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 217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金德美诉通州绿邦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228 紧急避险的构成及其法律后果
——贺建国诉南阳市公共汽车公司赔偿纠纷案
- 231 不可抗力的认定
——廖丽华诉福州市公路局闽清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五、诉讼时效

- 235 诉讼时效的中断
——中国工商银行德令哈市支行诉都兰县兴都股份合作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239 诉讼时效的延长
——陈娴诉骆天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六、婚姻家庭、继承法

(一) 婚姻法适用中的问题

- 243 是离婚纠纷还是婚姻无效纠纷?
——申请人戴军与被申请人江细花婚姻无效案
- 247 精神病人不能作为离婚诉讼的原告
——何凤晃诉余美香离婚案
- 250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商景喜诉商景德、刘芹民间借贷案
- 253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一)
——马传琴诉陆明离婚案
- 256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二)
——钟双燕诉冯曼颐离婚纠纷案
- 260 因离婚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
——陈治延诉朱红秀、华学书损害赔偿案
- 268 法律行为规则在婚姻法中的适用
——朱伟利诉宋庆锋离婚案

(二) 继承法适用中的问题

- 271 口头遗嘱的认定
——杨崇英诉杨跃伟继承案
- 274 遗赠行为效力的认定
——桂平等与魏代花遗赠纠纷案
- 278 赡养协议的合法性
——徐薛彰诉徐东山赡养纠纷案
- 281 遗嘱扶养协议解除后的法律后果
——王全贵诉余志勇等赡养案

(三) 收养法适用中的问题

- 285 事实上收养关系的认定
——向光英诉王爱平确认收养纠纷案

同一案件涉及民事纠纷与 行政争议时的处理

——朱国美诉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相邻土地使用关系案

问题提示：被告的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是否必然导致对原告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相反，侵权民事责任的认定是否必须以行政机关做出违法性处理为前提？

■案情简介

原告（上诉人）：朱国美。

被告（被上诉人）：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

原告诉称：1996年2月，原告购买了被告开发的“东方开发区”商品房，并于1997年12月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1998年1月领取了土地使用证。在原告购买该房屋时，房屋的前面有21米宽的空地。1997年，被告擅自在该空地上搭建了“东方小商品市场”，导致原告门前距离只有4.4米，影响了原告的通行和经营活动，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拆除该小商品市场，恢复到原有的21米的距离。

被告辩称：当初被告卖给原告的是住宅房，而不是商业用房；“东方小商品市场”对原告的通行不构成实际影响，故原告称“小商品市场”是违章建筑并要求予以拆除没有法律依据，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原告朱国美与被告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委会于1996年2月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购买了被告建造的位于东江村第三居民区1幢21号的二层住房一套，并于1997年底领取了房屋产权证，1998年初领取了土地使用证。1997年，被告在原告房屋正面（即东面）约21米宽的空地上建造了东方小商品市场。庭审中，被告为了证明自己的小商品市场属合法建筑，向法庭提供了江苏省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丹阳市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施工任务书、居民建设用地许可证等证据。原告质证后当庭表示，要对这些审批手续提起行政诉讼。第一次庭审后，原告朱国美向本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本院判

决撤销了被告的“东方小商品市场”的居住用地许可证、工程建设许可证。另查明,在原告的门前,除有原告声称的 4.4 米可供通行外,在原告的房屋后面(即西面)有马路可供通行。

■ 审理结果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认为: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根据原告的观点认定被告的建筑是否应当拆除的关键有两点:第一,被告的建筑是否属违章建筑;第二,被告的建筑是否对原告的通行造成了实际的影响。通过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原告提供的现场照片,原告房前的距离以及房屋后面的通道可以认定被告的建筑对原告的通行不构成实际的影响。虽然原告向本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本院撤销了被告部分建筑审批手续,但本案的关键在于被告的建筑是否对原告的通行构成了实际影响。即使被告的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合法,但如果对原告的通行构成了实际影响,原告仍然可以要求被告予以拆除或予以赔偿;即使被告的建筑是违章建筑,但如果对原告的通行不构成实际影响,那么对被告的建筑是否应当强制拆除不属民事案件审理的范畴。原、被告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方应当有合理忍让的义务,对于原告要求拆除该建筑,恢复到原来 21 米宽的门前距离,证据不足。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国美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人朱国美诉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辩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以维持。

在二审中,应当事人的申请,二审法院对原、被告之间的建筑距离进行了实地丈量,确认单距为 5.25 米。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在于东方商品市场的建成是否对朱国美的相邻权利构成妨碍。虽然通过行政诉讼已经确定了东方小商品市场系违章建筑,但该事实与侵害相邻权利并没有当然的因果关系,所以朱国美必须有证据证明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方对其合法的相邻权利,如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等造成妨碍或者损失,才能行使其要求相对方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请求权利;且相邻方在行使权利时,也有相互合理忍让的义务。故原审法院以朱国美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另对于朱国美以东方小商品市场的

建成造成其经营损失的上诉理由，因朱国美未就是否造成经营损失及其损失程度进行举证，故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上诉人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归结为以下三点：

1. 在被告的东方小商品市场所有的建设审批手续被依法撤销后，是否必然导致原告有权要求把该小商品市场拆除。原告在一审庭审中对被告提供的有关建造东方小商品市场的审批手续提出了质疑，并通过行政诉讼撤销了被告建造小商品市场所有的审批和报建手续。对行政诉讼的判决结果，是否对民事判决具有约束力的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既然行政诉讼已经得到法院的支持，东方小商品市场与原告必然存在利害关系，所以应予以拆除；另一种意见认为，所谓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行政审判机关只作形式上的审查，是否在民事法律的范畴内有侵害相邻权的行为，应通过民事审理作实质上的审查。一、二审法院均采纳了后一种意见，这是值得借鉴的。如果行政判决与民事判决相互具有约束力，尤其是在涉及相邻权纠纷的案件中，那么就会造成行政审判和民事审判相互推诿或互相夺权。例如在行政审判中，如果要求原告必须具备具体行政行为与自己有实质上的利害关系的话，那么行政审判庭可能会以原告不符合起诉条件而要求民事审判庭先行审理，查明是否有实质上的利害关系后再提起行政诉讼为由而推诿，或者先入为主，以生效的行政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实质上与原告有利害关系，而剥夺了民事案件范畴内的审查权。反之，在民事审判中亦然。鉴于此，行政诉讼尤其是涉及相邻权纠纷的案件中，原告是否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法院只作形式上的审查，是否在实质中侵害了原告的相邻权，应当由民事审判部门作实质上的审查，不应受到行政诉讼判决结果的制约。

2. 被告是否有义务要保证原告房屋前面的原状，即原有的21米宽的距离。原告在一审中强调，自己在购买被告房屋时，看中的是门前有21米宽的空地，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被告在21米的空地上建造小商品市场，侵害了原告相邻的土地使用权。这也是原告上诉的理由之一，以及一、二审法院均把该案的案由定为相邻土地使用权纠纷的原因。一、二审法院审理后均认为，在原告购买被告的房屋时，被告并未承诺将不在这21米的空地上建造其他设置，更未保证原告

的房屋必须有升值的空间,因此原告的该请求没有事实上的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相反,如果原告阻止被告在 21 米的空地上建设合法设施,原告有可能会因为自己没有尽合理忍受义务而侵权。即使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协议,被告承诺将不在这 21 米的空地上建造其他设施,也将有可能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影响土管部门或规划部门的规划,擅自处理该土地的使用权,私权力影响公权力的行使,而使该约定归于无效。

3. 被告建造的小商品市场是否对原告原有的房屋的其他相邻权利造成了妨碍或者损失。虽然原告是以相邻土地使用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但法院必须查明被告的小商品市场是否侵害了原告的其他相邻权,如果侵害了原告的其他相邻权,法院应当向原告行使释明权,以相邻关系的其他方面,来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本案中,由于法院查明原告房屋前有 5.25 米的距离可供通行,房屋后面也有道路可供通行,不存在原告所诉称的影响原告通行的情形。对于原告提出的影响其通风和采光,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对于房屋东边的建筑必须与原告保持多远的距离,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 5.25 米的距离,在原告应当合理容忍的范围之内。鉴于此,一、二审法院均没有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编写人: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邢永忠

案例编辑:吴光荣